



##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五十六次逐字记录

1994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西先生.....(科特迪瓦)

上午10时20分开会。

## 议程项目149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秘书长转发国际法庭第一份年度报告的说明(A/49/342)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面前有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一份报告。该报告的涵盖期为1993年11月17日至1994年7月28日,报告载于文件S/49/342。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庭的第一份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国际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斯先生发言。

卡塞斯先生(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有此殊荣被邀请在大会发言。

当然,我不会概论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第一份年度报告。我将仅仅提请大会注意有关法庭成立和运作的一些重大问题。

我将把我的发言分为四个部分。第一,我将简要忆及法庭的独特性质。第二,我将试着澄清一些迄今困扰法庭存在的许多问题。第三,我将为我们的年度报告提供补充情况。第四,我将阐述几点最后意见。

几句话就足以表明法庭的新颖性和重大意义。不容否认的是,我们目前正在目睹国内和国际暴力的升级。这种升级不仅体现在数量上,而且体现在质量上,并且其方式险恶。前几次当个人和国家代理人犯下残酷罪行时,他们都慌忙掩盖或否认参与犯罪。但这些权益之计不管多么虚伪,却表明个人和国家通过声称他们事实上没有胡来都在努力洗刷他们的良心。近几年来,甚至这种假装清白的做法也不要了:个人和国家代理人参与野蛮不端行为,毫不担心国际社会的道义和政治指责。他们杀人不眨眼,而甚至不屑掩盖其凶手。

其次,暴力的程度也有所改变。冲突、仇恨以及民族、种族和社会紧张局势趋于大大激化,并把对人体的暴力作为其唯一的发泄途径。我们还看到恶意实施这样一个概念,即政治领域分为两类:朋友或敌人。“要么你站在我一边,我将支持你,要么你就是我的敌人,我对你绝不宽恕。”这种对生命和社会的摩尼教观点几乎或根本没有给相互理解、妥协和友好解决分歧留下任何余地。

面对这种灾难性突发暴力，国际社会至少对两个冲突地区——首先是前南斯拉夫，现在是卢旺达——作出了激烈反应：即涉嫌犯侵害人类罪的人必须在国际上受到审判；他们如果被定罪，一个真正公正机构必须在整个国际社会的众目睽睽之下对他们进行严厉惩处。显然，按照国际社会的强烈意愿创建这两个机构标志着一个可观的转折点。联合国不仅在同不人道进行斗争中建立起一个有力的桥头堡，而且还抓住第一个可能的机会巩固了这块阵地。这些重要步骤使人们有可能抱有这样一个希望，即联合国最终将为惩处任何地方犯下的侵害人类罪行建立一个常设刑事法院。

让我接着谈第二点，对这一点可以做以下阐述：在设立这个开拓性机构即前南斯拉夫法庭12个月之后还没有在海牙进行任何审判，这是怎么回事？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必须提请大会注意似乎很明显的情况，这个情况确实很明显，但人们仍应把它铭记在心。为使国际刑事法庭运作起来需要具备几个因素。需要一个审判室和审判前关押被告的安全场所。还需要有国际检察官和法官，以及法院书记员、法院管理专家、法庭记录员和其他适当工作人员。另外，还要有负责保护法官和检察官以及受害者、证人和被告的安全官员。除此之外，还需要负责监管待审人员的警卫。显然，甚至在这些简单的各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后勤要求就为数众多，并五花八门，而且同设立联合国任何行政机构所必要的要求有显著不同。

为了形象描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处理此类浩繁问题的方法，让我把它同手头最重要的先例：即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做一个比较。

在纽伦堡，后勤资源的绝大部分是由四个战胜国的军队提供的——特别是美国陆军。只要需要调查人员、法庭记录员和其他人员，纽伦堡法庭就求助于一个占领军的巨大资源，问题即以军事速度和效率得到解决。例如，法庭从艾森豪威尔将军那里获得了它的“登记员”，以及获准向辩护律师支付补偿。这使得审判能够以惊人的速度开始——《纽伦堡规约》通过后三个半月就开始了。

我们的法庭情况则不同。我们的法庭是一个真正的国际机构。它表达整个世界社会的意愿，而不仅仅是四个

强大的战胜国无边不及的权力。结果，我们的法庭只能利用本世界组织向其提供的资源以及各国提供的自愿捐款。

我将不重复在法庭创始之初困扰法庭的所有后勤、财政和其他实际问题。我们的年度报告全面记载了这些问题。让我谨提请注意三个问题。

第一，在法庭成立之后的数月内，由于没有经常预算，无法建造一个审判室。结果，审判室直到现在才造好——法庭建立之后已过了12个月。在海牙建造一个联合国管辖和控制下的特别拘留所的情况也是如此。尽管有关各方尽了最大努力，该拘留所只是在法庭成立的11个月之后才造好。

由于缺乏检察官引起了甚至更严重的问题。数月来，这是一个令人严重不安的问题，因为根据我们的《规约》，没有检察官提交起诉书，便不能开始进行刑事诉讼。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任命了一位检察官，但是他没有上任。只是在1994年7月——法庭成立的8个月以后——安全理事会才能够就任命另一位检察官达成一致。我们的检察官里查德·戈德斯通法官是在今年8月15日上任的——也就是在法庭工作开始的8个半月之后。

除上述两项重大问题外，请允许我提请注意我们法庭不得不面对的第三个和根本性的困难。这一困难并不是财政或后勤限制所引起的，而是进行国际刑事诉讼所固有的困难。为了描述这一困难，也许应当简单地把我们的刑事诉讼一方面同同一个国家的刑事案件中通常发生的情况作比较，另一方面同国际机构通常收集有关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情报的方法作比较。我将首先同国内刑事调查作比较。

让我们举一个谋杀案的例子，这一罪行同我们国际法庭管辖权以内的案子最接近。在一个国家范围内，当发生谋杀之后，通常有一个受害者和一个凶手。警察能够立即开始调查。按常规，目击者离开案发地点不远，很容易收集到真正的证据，例如凶器、血迹等等。此外，警察遵行一套明确的法律规则和经常援引的法律先例。

让我强调同样重要的另外两点。在调查中平均需要5到10位调查人员，调查平均需要持续数月。此外，一旦发

嫌疑犯，警察立即逮捕他或她，警察然后可以进行调查和收集证据，不用担心假定的凶手会逃跑。这就是多数国家国内的情况。

让我们现在看看国际上的情况——特别是我们法庭在海牙的环境。这里的情况完全不同。首先，作案地点远离调查人员的所在地，而且无法到达那里，或者是无法立即到达。第二，罪行通常涉及数十个受害者和数十个凶手。第三，当调查人员到达时很少或不存法医学证据。第四，经常有许多国家参与调查；受害者已逃到各个国家，证人也许在其他国家避难。由于每个国家有自己的法律和自己的官僚机构，我们的检察官需要同许多不同国家进行联系与合作。第五——这也是最重要的——我们的检察官没有进行逮捕、搜查或查封的直接权力。为此目的他必须求助于国家当局。然而，在要求进行逮捕、搜查和查封之前，他必须证明这是一个有表面证据的案件——即有足够的证据使人合理地相信可以指控嫌疑犯犯下了罪行。因此我们的检察官首先不能安排逮捕嫌疑犯，然后收集必要的证据，不能这样做；他必须首先收集令人信服的证据，只有在这一漫长过程结束时他才能请国家当局逮捕嫌疑犯。

国际刑事调查所固有的所有这些困难由于一个惊人的事实而更为复杂：目前我们法庭大约有20位调查人员主管它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罪行。换句话说，它只能依靠国家一级通常只用于两三个谋杀案的调查人员的人数。我认为，这有力说明了我们所面临的巨大问题。

现在让我很快地把我们法庭的刑事调查和起诉程序同其他国际机构收集严重违反国际法律准则情报的方式进行比较。这种比较也是必要的，因为许多评论家表示疑问，为什么尽管存在大批指控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罪行的文件——新闻报道和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以及安全理事会所设专家委员会所完成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检察官未在就职之后立即提出起诉书。

问题是，这些报告与能够经得起司法检查的证据材料，还有很大的距离。我们的检察官的任务是拿出可信的证据，来证明难以置信的事件。这项任务同被要求搜集情况的其他机构的任务，有根本的差别。

让我举个例子。我们假设，某一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现，在某一种族群体居住的一个村庄的停尸房内存放着50

具尸体。他注意到，所有这些人被炮弹炸死的。此外，这一村庄的一位居民还告诉他，驻扎在附近地区、属于敌人部队的一个军事团体前一天袭击了该村庄。在这种情况下，这位代表有理由得出结论，即某一部队犯下了屠杀平民的罪行。

但是，我们的检察官需要作更加广泛、更加复杂的调查。他需要证明，造成这些死亡的原因确实是炮弹，而不是任何其他爆炸物或枪弹。他需要查明，停尸房里的所有这些人是否在同一次炮击中被杀；在死亡前他们本身就是作战人员，还是和平平民；在他们被杀的附近是否有什么军事设施。此外，我们的检察官还需要确定是谁开的炮，查明他们的指挥系统，查明是否有命令叫他们炮击这一村庄，等等。检察官还有责任确实证明嫌疑者有罪，不能有任何合理的疑问。大家可以看到，我们的检察官的任务确实与仅仅负责搜集情况和起草报告的机构和组织的任务不同，而且要求高得多。

我认识到，这确实是一种令人沮丧的状况。但是，让我强调重要的一点：我提请注意的那些困难决不应该导致人们得出结论，以为展开国际刑事司法程序带来的问题如此严重，以致不敢采用国际刑事法庭。决不是这么回事！国际刑事司法的巨大好处无疑胜过妨碍国际刑事法庭良好和迅速运作的各种实际和法律上的问题。

事实上，在国际人权法律标准受到大规模严重违反的情况下，特别是在这种违反情况发生在武装冲突时，国际司法能够保障绝对独立和客观性，以及这些国际法律标准的正确运用。往往，发生严重侵犯情况所在国的国家法庭可能无法作出不偏不倚的裁决，不带感情或政治色彩；而其它国家的法庭却可能缺乏必要的管辖权。因此，国际司法成了不可缺少的手段，特别是因为涉及的罪行如此可恶，规模如此严重，以致事关整个国际社会。确实，实现国际司法面临许多实际的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反应必须是耐心、坚持不懈和一种坚强的意志，以克服一切现有和将来的困难。

我们必须作出这样的反应，这一点已经被我们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情况所证明。尽管有我已提到的许多不同障碍，但它们只是减慢该法庭的行动，而没有使法庭瘫痪。这是一场艰难费力的斗争，但我们还是赢了。法庭的

法官们没有等待纽约采取各种必要的财政和实际措施，而果断地着手开展他们职权范围内允许的各种活动。他们已经为刑事程序的开展打下了基础。在这方面，我仅提及一部小型国际刑事程序守则的迅速拟定和通过——这是我们的议事和证据法规则；关于在审判前法庭拘留被告问题的拘留规则；以及关于为被告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这三套法律规则在国际社会中确实是没有先例的。鉴于我们的法庭同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之间的巨大差异，我们不得不从头探索。

现在，这三套法律规则将使审判能够开始，只要必要的法律和实际条件得到满足。

这些条件中最重要之一——如果不是主要条件的的话是检察官呈递刑事起诉书。这是一个关键性问题，我愿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而这正是我要说的第三点：即更新我们的第一次年度报告。

目前，尽管有存在的一切困难，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调查涉及多名嫌疑犯的12个案子。这些调查许多需要采访100多名受害者或证人，每一起审判可能要传其中60人作证。

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工作已经产生了重要的结果。10月，检察官向登记官员递交了一份申请，要求把一个当时还在等待德国当局处理的重要案件转交本法庭处理，这一案件涉及种族灭绝、“种族清洗”、酷刑和强奸等项罪名。上星期，一个审判庭在海牙举行了一次公众听证，审查这项申请，以及德国政府和辩护律师的说辞，辩护律师已获准作为“法庭之友”出庭。该审判庭支持检察官的申请，并请德国把这一案件交给本国际法庭处理。这首次公众听证终于使有关各方和国际公众舆论看到了本国际法庭。在某种程度上，它不仅标志着本法庭在公众中诞生，同时也批驳了经常听到的怀疑态度，至少是做了这方面的一部分工作。

此外，在11月初，检察官提出了一项起诉，其中涉及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和战争法及战争惯例的罪名，以及危害人类罪的罪名。这份起诉书已经得到审查法官的确认，并已公布。审查法官还颁布了给有关国家当局的两项逮捕令。不久检察官将呈递进一步的起诉书。

因此，很显然，开始时的困难正在被克服，法庭的工作正日益迅速地进行。如果大会能如我所热切希望的那样支持我们的努力并核准秘书长提出的预算请求，1995年对我们海牙国际法庭来说将是非常繁忙的一年。我们预计，从1995年3月起，法庭将整年连续开庭。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共用一个审判室，因此只能上下午轮流审理案件。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谈几点总的看法：这些看法将是我谈的第四点，即最后一点。我们海牙国际法庭当然了解我们法庭作用的局限性。我们知道，我们所判的徒刑不会使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的毒井干涸。但是，我们也知道，设立该法庭的意图是表明，在发生野蛮行径时，国际社会不会因为这些行动发生在前南斯拉夫这个离我们多数人很远的地方，而采取一种漠不关心、无动于衷、无可奈何、无所事事的态度，麻木地在一边旁观。你们各位大会成员已经和安全理事会一起认定，屠杀、强奸、“种族清洗”和肆意杀戮平民事关我们每一个人，不论我们是什么国籍，不论我们生活在何处。这些行径影响我们每一个人，因为它们危及国际人权法律标准所载明的伟大文明原则。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没有今天在座的各国代表的支持，法庭甚至不可能取得迄今已取得的初步进展。一些人以向信托基金捐钱，赠送设备、提供人员等方式来支持我们。为此我要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他们保证，每一点支援都将得到有效的利用。现在我必须请所有国家继续以个人捐款的方式和向大会正再度审议的法庭预算提供全面资助的方式，慷慨地帮助我们。

联合国授予我们的任务非常艰巨。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前夕，本组织已决定，联合国应扩展其和平手段的种类，其中包括诉诸国际刑事司法，以作为对武力和暴力的合法回应。为法庭进行工作的所有人都意识到，他们被要求代表整个国际社会承担重大责任。我们将尽我们的能力和精力完成法庭的使命。因此，我们希望作出贡献，帮助此时此刻在前南斯拉夫继续受苦的所有人减轻痛苦和苦难。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提议，参加本项目辩论的发言人名单于今天上午11时截止登记。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因此,我请希望参加辩论的各位代表尽早报名。

哈桑夫人(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去年5月25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27(1993)号决议,作出了设立一个国际法庭的重大决定。该法庭的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1991年1月1日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代表国际社会审判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犯有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这两个法庭是由战胜者设立的,设立的背景与现在非常不同。它们所依据的是特定性质的道德和司法原则。相比之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第一个由联合国设立的法庭,因此,在现代史上具有独特地位。法庭的设立是对前南斯拉夫局势提出的要求作出的司法反应。在前南斯拉夫,发生了大规模骇人听闻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些罪行主要是塞族方面对穆斯林犯下的。

尽管纽伦堡法庭设立并开展工作的历史背景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的历史背景迥然不同,但是,人们不会不注意到纽伦堡法庭在设立8个月内就已全面运作起来,相比之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现在仍不能完成其主要任务:伸张正义。

但是,我们欣慰地看到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斯先生向大会提交了国际法庭的第一个年度报告。这份全面的报告详细地陈述了法庭取得的进展以及仍然面临的障碍。我国代表团希望,法庭的第一份年度报告中指出的三类困难——实际工作中的困难,资金方面的困难和结构性的困难——将很快得到克服,以便使法庭尽快开始运作并发挥有效作用。

秘书长的强有力支持和协助若干国家、尤其是法庭所在国的慷慨合作、以及法庭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已经为法庭的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巴基斯坦尽管其本身的资金有限,但仍向法庭预算捐献了100美元。我国还感到自豪的是,一位有名望的、出色的巴基斯坦人鲁斯坦姆·希德瓦法官先生被选为该国际法庭的法官。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已确立法庭审判程序的基本法律框架,包括程序和证据规则。已经为法庭找到了适当的庭址,并按照司法程序的需要作了整修。已经任命了代理书记官长,并为书记官处配备了工作人员,尽管那里的工作人员尚未满额。已确立受害人及证人股的核心职能。还设立了在审判前拘留被告的拘留股,法庭也已通过必要的拘留规则。

朝着完成国际法庭的任务采取的最重大步骤之一是任命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为国际法庭的检察官。他已于1994年8月15日开始行使职责。我国代表团向他保证我们将在他执行他的重要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在检察官办公室着手进行调查时,一个日益重要的问题将是保护证人。所有会员国必须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充分协助,尤其是在保护证人方面。

我们注意到,法庭于11月7日发出了第一份起诉书,指控波斯尼亚塞族所操纵的一个集中营的一位前指挥官犯有屠杀穆斯林囚犯并对他们施以酷刑和导致伤残的罪行。我们在今后的数星期和数月里,检察官将发出更多的起诉书供法官审查。必须为检察官办公室配齐人员,并给他配备一切必要的基础结构和现代技术,以确保他顺利和有效的运作。

法庭还必须在萨拉热窝设立一个联络处,以协调它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当局的工作。为了迅速完成审判的任务,法庭需要得到联合国会员国的继续合作。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富国为国际法庭的预算提供物资和财政支持。

法庭的设立对国际社会来说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这个机构不仅需要维护和落实正义和人道这些长期不变的要求,而且还需要成为对今后危害人类罪的任何肇事者的警告。我国代表团相信,在国际社会的政治、物资和财政支持下,法庭将能够有效和公正地执行它的任务,从而为实现真正的国际正义与和平开辟一条新的道路。

国际法庭的司法审判将有助于在受战争摧残的前南斯拉夫恢复人道与和平的条件,并减轻过去受难者和如今仍然在武装暴力和野蛮势力下受害的那些人的痛苦与悲伤。前南斯拉夫的事例对一些其他区域也将是一个警告,

在那里无辜者正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使用暴力行径和各种野蛮暴行的摧残。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感谢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西先生祝贺,我们感谢他今天上午所作的清楚而全面的发言,并请他放心,埃及代表团完全理解他在发言中所提问题的性质和范围。

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设立了国际法庭。这是朝着结束该区域遭受的人间悲剧的正确方向采取的慎重步骤,造成这一悲剧的原因是所发生的军事冲突和随之产生的令人发指的种族主义行径,特别是“种族清洗”政策。它无疑是一种形式的种族灭绝。国际法庭在现代历史中是独一无二的,它是联合国有史以来设立的第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它的任务、性质和设立的历史环境都与在纽伦堡和东京设立的两个国际军事法庭不同。

我们在前南斯拉夫目睹的种种不人道的行径要求我们必须加快起诉战争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因此,法庭应该迅速采取措施,因为传统的做法可能导致浪费更多的时间,从而使起诉过程进一步复杂化。

埃及代表团完全支持法庭庭长在他的发言中明确阐述的客观需要,即需要提供法庭所需的财政资源。我们呼吁大会同意立即优先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为法庭的工作拨出必要的资源。这尤其必要,因为法庭庭长指出,从1995年3月开始,法庭将全年不间断地开庭。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将在上午下午轮流进行审理。在这方面,目前工作的临时预算是不够的,也不能保证可以继续下去。这种情况在招聘必要的工作人员方面危害到法庭的结构,并阻碍了为法庭开展工作提供所需的服务。

埃及代表团对法庭表示深切的赞赏。我们还赞扬法庭庭长先前清楚说明的法庭所采取的认真行动:即尽管缺乏资源,法官们仍然着手通过了程序规则、拘留被告规则和证据规则的重要任务。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并赞赏检察官戈德斯通先生为开始起诉程序采取的认真步骤和作出的努力并在本月初发出了第一份起诉书。在此,我们还要赞扬东道国荷兰向法庭提供的合作。

埃及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确保到法庭面前作证并提供证据以使法庭作出裁定的证人的安全,并为他们提供保护。还必须确保各国和国际司法组织与法庭及其各机关进行充分合作,对于在各国的国内法构架内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国际法庭的判决和确保答应法庭的一个分庭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命令来说,这一合作必不可少的。

在这方面,必须提及规约中的规定,它指出国际法庭将高于各国家法庭,并不受所有妨碍向该法庭引渡或送交被指控者的法律障碍的约束。

在审议该法庭的报告时,必须提到安全理事会在成立该法庭之前确立的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有效地完成了其工作和对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还需要提到该委员会报告的重要性并指出它将作为一份正式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文件印发。该报告是一项重要文件,将协助该法庭调查所犯的一些罪行,即强奸、酷刑、摧残和杀害,以及其它令人无法容忍或有辱人格的行为。

埃及代表团饶有兴趣地翻阅了秘书长的报告(A/49/342),它包括一份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转递的国际法庭的年度报告。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其结论意见,即:

“建立国际法庭可能成为世界社会的一个转折点。如果国际法庭证明能有效而冷静地作业,各国和联合国机构也能给予必要合作,那么它可能开辟一条在世界社会中实现真正国际正义并因此实现和平的新途径。”(A/342,第197段)

伊斯梅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几分钟以前,有关前南斯拉夫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西先生向大会作了深刻和发人深思的发言。他十分贴切地指出,我们作为会员国

“决定联合国应扩展其和平手段的规模,其中包括借助于国际刑法,作为对武力和暴力的法律对应”(同上英文第17页)

确实,我们作为大会成员以决定国际社会不会坐视野蛮行为的肇事者摧残人类同胞。屠杀、强奸、“种族清

洗”、肆意杀害平民的行为,影响到我们所有人,不管我们的信仰、种族、宗教和居住地为何。它们破坏了所有文明的基本价值和最崇高原则。

我们今天在这里的审议必须有利于该法庭的工作,它力争减轻所有经历了并继续经受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侵略和“种族清洗”者的痛苦和悲伤。该法庭代表国际社会对人类犯有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意志。它能够有助于驱散有毒的怨恨和猜疑的硝烟,并打消复报仇的欲望。

在很多方面都是有关前南斯拉夫的法庭的先驱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得益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者的充分支持。而有关前南斯拉夫的法庭则仍然面对一系列的组织和实质性的问题。这些问题在卡塞西先生的发言中以及载于文件A/49/342的秘书长的报告中都已指出。

我国代表团对该法庭尤其在其成立后的最初几个月中所遇到的实际、财政和结构困难感到关注。我们注意到,由于缺少资金,该法庭一直未能在短期合同之外雇用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从而大大限制了选择并妨碍了其工作。该报告进一步揭示,甚至仍在临时性地支付各位法官的报酬。虽然我们注意到其中一些问题得到处理,但我们坚信不应使该法庭的工作受制于资源的限制。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已为该法庭的工作捐献了200万美元。我们呼吁各会员国确保该法庭得到充分的资金,以保证它完成其工作。

我们对导致已任命的检查官于1994年2月退出的不幸的事态转折及因此拖延五个月任命其继任者感到遗憾。这是对该法庭的一次重大打击。负责开始和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检查官办公室,由于任命检查官方面的长时间推迟而受到损害。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于1994年7月任命尊敬的理查德·戈德斯通为检查官。这意味着该法庭结构的最后关键部分现已完成。

马来西亚还对有关在检查官办公室安排工作人员的问题感到关注。整个法庭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检查官办公室调查人员的能力。显然,如果检方的论据不充分彻底,或准备不足,那么检方失败的危险就很高。在雇用工作人员方面的拖延的主要原因之一,已查明是缺乏对该法庭的长期预算承诺以及因而没有能力向有可能被录

用的工作人员提供长期雇用合同。我们紧迫需要解决这些缺点,以克服检查官办公室所遭到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希望尽早在第五委员会中解决这些问题。

为确保该法庭的成功,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各国与之合作的重要性。鉴于该法庭缺乏对联合国会员国领土尤其是前南斯拉夫各后继共和国领土的直接权威,这一点尤为如此。该法庭必须依赖各国的法律制度和执法机构来完成他的一些任务,包括调查、传唤证人和在联合国各会员国领土上送达逮捕证。为了履行这项义务,各国将继续颁布执行立法,旨在使其国内法符合该规约的要求。

我很高兴地告知大会:马来西亚已采取步骤在这方面颁布立法,我们要求其他国家也这样做。马来西亚还正协助有关前南斯拉夫的国际法庭检查官同正居住在马来西亚的波斯尼亚证人面谈。该法庭的一个调查小组应很快访问马来西亚以执行这项任务。

我国代表团认为,各非政府组织可协助该法庭的工作。非政府组织可提供直接帮助的一个方面,就是提供信息。这些组织可在提供有关属于该法庭管辖范围的事件的情况、寻访证人和在可能情况下提供直接证据以供检查官使用方面提供宝贵的支持。此外,非政府组织还可帮助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支持。更具体地讲,他们可在审判前后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心理和实际的支持。

人们将以他的行动来判断该法庭的信誉和效率。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检查官办公室正调查12个涉及大批嫌疑人的案例。我们相信尽早起诉战争犯将会对世界各地进一步的种族灭绝行为产生阻遏效果。罪犯们不能不受惩罚,受害者们也不能被剥夺正义。

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自从前南斯拉夫的危机开始以来,已经犯下了许多危害人类罪行。在过去三年期间,塞尔维亚人所实施的包括屠杀、强奸、酷刑及其他对波斯尼亚穆斯林给予的非人道待遇在内的“种族清洗”的种族灭绝做法伤害了整个世界的良心。

自从塞尔维亚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侵略开始以来,安全理事会已经通过许多项决议,要求停止敌对行

动并结束侵略,以及停止包括“种族清洗”在内的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塞尔维亚人对所有这些呼吁置之不理,对无辜的波斯尼亚人犯下的罪行和残暴行径在此时仍然继续着。如果安全理事会当初在其第一项决议被塞尔维亚人违反时便作出果断反应的话,如此众多的波斯尼亚穆斯林的处境会是不同的,许多生命也会得到挽救。

塞尔维亚人违反国际法具有如此的规模,以致在1993年2月,安全理事会的一些成员最终同意不反对建立一个法庭,以具体审判那些对战争罪行负有责任的人。设立一个法庭以采取有效和迅速行动,而不是依赖通过需要多年才能全面批准的条约来设立这样一个机构的传统做法是在必须的,因为前南斯拉夫的情况,尤其是波斯尼亚穆斯林的情况是例外的,事实上的独特的,因而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呼吁对塞尔维亚侵略者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不公正的武器禁运以及审判那些在前南斯拉夫,特别是在波斯尼亚犯有罪行的人。在这方面,我们对法庭的设立表示欢迎并在实施其各项责任方面愿意给予充分合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极大的兴趣研究了载于文件A/49/342中的《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一份年度报告。法庭在其工作开始时所面临的问题之一是缺少一位公诉人。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在任命一位公诉人方面花了如此长久的时间。安理会在其第827(1993)号决议中指出,法庭的建立会

“有助于确保此种违法行为得到制止和有效的改正”。(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

如果法庭的首要目标之一是防止进一步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话,那么在面对塞尔维亚的持续违反和侵犯国际主义法的情况下又如何解释在任命公诉人方面的这种长时间的拖延呢?正象法庭报告所指出,

“已指定的公诉人于2月份撤回的不幸的事态发展以及其后拖延五个月任命其继人对法庭工作是一个重大打击”。(A/49/342,英文第37段)

令人感到满意的是,法庭所面临的实际和财政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并且妨碍法庭工作的各种拖延现在也已经被克服。法庭于上星期向一个集中营的前塞尔维亚指挥官发出了第一份起诉书,他被指控犯有屠杀、酷刑和切断穆斯林囚犯的肢体。这是一项值得欢迎的进展,在此之后,应继续法办那些对战争罪行负有责任的其他人,特别是那些策划或命令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下达命令的人。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欣赏报告断然申明,

“法庭将起诉任何人,不论其地位或职位高低,只要公诉人发出一份经法庭法官确认的起诉书”。(同上,第49段)

法庭不仅应将战争罪犯绳之以法,它还应完成其任务,而不论政治谈判或军事形势如何。法庭只有在完全履行其使命的情况下才能对所有各方起强有力的威慑作用。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愿意在法庭完成其有价值的任务方面提供合作。所有会员国有责任解决在法庭权限之外的所有问题,包括财政问题,以便使法庭能够完成其使命并法办所有那些对“种族清洗”、种族灭绝、强奸、酷刑、任意破坏财产及所有其他野蛮行径负有责任的人。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允许我感谢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对“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安东尼·卡塞斯先生,感谢他向大会提出的这份全面报告,该报告将成为对此事项进行有意义讨论和未来行动的宝贵基础。

克罗地亚曾数次表示,在法庭成功地起诉那些自从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的情况下,我们对设立国际法庭表示支持并理解其义务。我们完全同意年度报告中所表达的有必要建立这样一个法庭的观点,因为它不仅具有申张正义的作用,而且还防止犯下进一步罪行并为恢复与维护和平作出贡献。有必要将战争罪犯和那些侵犯人道主义法的人加以法办,以实现和解与建立信任,从而为公正和持久和平创造条件。

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确保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犯下的令人憎恶的罪行被归咎于其发



起者、肇事者和组织者,而不是整个民族集团。这将防止使集体责任落在一些民族的头上,从而避免那种可能对木来双边和多边关系以及该地区和平造成消极后果的事态发展。

在此方面,我国政府以赞成的态度对待建立一个常设国际法庭的可能性,以处理那些无论在何处发生的战争罪行和违反人道主义行为。

我国政府同意如报告中所述的国际法庭庭长的立场,即通过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特别权力来建立这一国际机构比通过一项国际条约来建立这种机构更为迅速。但是,我们认为国际法庭的工作开展太慢,主要是因为国际社会有影响的成员国不提供充分的支持——特别是政治支持。

同样,我们希望强调对法庭工作的财政支持不够充分。在这方面,我们不能不表示沮丧,支助法庭的财政捐款绝大部分来自于发展中国家。

克罗地亚共和国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所作的各种发言感到担忧,这些发言表明该国特别是在引渡涉嫌的战犯方面不愿同法庭合作。我们担心这可能对法庭工作的有效性产生极为消极的影响。

必须指出,这表明了塞族一方继续拒绝同国际社会合作的情况。它们拒绝对克罗地亚被占领土内的各个群葬墓地——特别是对克罗地亚武科瓦尔市附近的奥弗卡拉群葬墓地——进行国际调查令克罗地亚特别不安,清楚表明塞族一方继续在崇高的法律审判道路设置障碍。

如果那些在塞尔维亚犯有前面提到的严重罪行的人没有受到审判,这将使审判不公,将会破坏国际法庭及其法律和道德权威的信誉。这将否定建立法庭的目的,并将向现在和潜在的战争罪犯以及可能在将来执行侵略和种族灭绝的那些人发出完全错误的信息。

我们希望进一步指出由于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不存在罪行均等,因此被指控犯有战争罪行的各方人数不可能同样“均衡”。此外,不可能对代表谋划、安排和实行侵略和种族灭绝的另一方的人和代表受到这种政

策危害的那些方面的人提出同类的指控。绝不应该把侵略者与侵略受害者等同看待。

在这方面,我想忆及人权委员会前南斯拉夫特别报告员塔德乌什·马佐维耶茨基先生的各份报告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最后报告指出:

“不存在任何事实根据,可供交战各派为“道德均等”辩护”。(S/1994/674,第149段)

为了促使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同国际法庭合作,可能必须把该国的合作同放松对其实行的制裁联系起来,或者如果该国仍然拒绝遵守安理会决议,则实行更加严厉的的制裁。

最后,我们希望重申,我们相信国际法庭是在我们地区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个必要因素。为此,我们强调各国必须服从安全理事会并与法庭合作。

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有机会审查国际战争罪行法庭迄今所作出的努力并恢复对法庭工作的支持。我们期待着将来经常会有这种机会。至于现在,我们必须强调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法庭经过一些出乎预料而且经常不加解释的拖延之后,终于正在发挥作用。

我们现在必须充分相信检察官办公室和戈德斯通法官致力于不让政治考虑削弱或破坏法庭工作的承诺。我们相信戈德斯通法官、检察官的工作人员、调查者、书记官以及法庭的法官都会认为对战争罪犯的有效起诉,无论他们可能来自那方军队或政治阶层,都将对和平努力作出积极而不是消极的贡献。

政治性权宜之计不可能成为公正的基础,不公正不可能成为持久和平的基础。

我们期待着检察官办公室保持警惕,查明并在必要情况下披露动摇和破坏法庭工作的企图。

尽管我们现在相信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但一些考虑今天使我们感到关切:

首先,法庭只能处理数以千计潜在案件中的一小部分。因而,法庭和国际社会就必须一起努力来协助国家法庭,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那些法庭,对战犯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支持法庭和检察官建立联络办公室的承诺,包括在我们首都萨拉热窝建立一个联络办公室的承诺。

我们还希望法庭能力的局限性不会加强提出同等对待的企图。虽然犯罪行为可能不仅仅限于一方,但只有一方将这些罪行作为其军事和政治议程上的一项工具。

就我们而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文职和军事法庭不仅对塞族准军事人员而且对其他对任何平民犯有罪行的人包括波斯尼亚族人进行了审判——并将继续这样作。

我们对我们的司法制度的公正性感到自豪,并将献身于这种公正性。同时,法庭和那些真正支持其努力的人必须继续认识到正是塞族一方——不是这一民族,而是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政治领导人及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代理人——不仅要许多个人的犯罪行为负责,而且要对构成最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的有组织运动负责。

在这方面,我们仍然感到担忧的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继续宣称它不愿同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

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在甚至考虑任何进一步恢复或减轻制裁之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愿意同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在寻求各有关国家的合作时完全依靠安全理事会的意愿和安理会现有机制。

如果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不合作,放松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在将来任何时候都是不适宜的,并会有相反的后果。否则,安全理事会实际上将会破坏它所建立的机构的努力,这个机构不仅是公正的关键,而且也是和平的关键。

根据大会第49/10号决议,我们再次强烈呼吁为法庭的工作提供物资支援,并感谢那些已经提供了支援,包括在海牙为法庭提供总部的国家。

我们还必须表示,我们感激战争罪行委员会作为法庭的前身和作为一个作出了其自身贡献的机构所进行的各项努力。我们相信,该委员会在谢里夫·巴西乌里的领导下将对理解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及其人民犯下的精心策划的犯罪运动和种族灭绝作出独特的贡献。

最后,我们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准备随时对法庭和检察官办事处在执行各自议程中所必须的任务和工具进行调整。我们和包括卢旺达政府在内的许多国家政府一样担心,尽管法庭所抱的期望很高,但是,鉴于罪行的规模和严重程度,它所能得到的必要的工具和刑事补救办法是有限的,并可能是不充分的。

我们特别注意到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国际战争罪行法庭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的声明。我们衷心同意,该法庭的各项努力,用弗洛伊德的话来说,是个“缓解办法”。法庭不能取代当面质问战争罪犯和建立和平的努力,但必须作为最后的建立和平行动来补充这种努力。然而,这些缺陷并不是法庭及其参加者的过错,而是反映出可以面对法庭寻求绳之以法的那些罪犯的各大国没有作出充分的政治和军事反应。

现在,让我们诚挚地支持法庭的各项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最后一个发言人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关于议程项目14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7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提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它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我们就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想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中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和第三部分)(A/49/432/Add.1和2)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第9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担任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艾哈迈德·法特西·马斯里先生、伊万·巴拉克先生、马哈曼纳·梅加先生、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和姆塞莱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部分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夫人担任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94年11月14日至1996年12月31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夫人担任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94年11月14日至1996年12月31日?

就这样决定。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657)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担任会费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伊戈尔·格奥乌缅因先生、威廉·格兰特先生、河合正夫先生和瓦努·戈帕拉·梅农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位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658)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

长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7月1日起任期三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这位人士?

就这样决定。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659)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艾哈迈德·阿卜杜拉提夫先生、阿洛伊齐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和斯坦尼斯拉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认可对这些人士的任命?

就这样决定。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660)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应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巴兰达·米库因·莱利尔先生,萨马伦德拉·森先生和于贝尔·蒂埃里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661)

(i) 任命委员会成员

(ii)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特尔基娅·达达赫

夫人、安德烈·扎维埃尔·皮尔松先生、亚罗斯拉夫·里哈先生和卡洛斯·贝赫加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同一段中建议大会指定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为委员会主席,指定卡洛斯·贝赫加先生为委员会副主席,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指定这些人士为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就这样决定。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656)

主席(以法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猪又忠德先生、弗拉基米尔·库兹涅佐夫先生、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先生、苏珊·希劳斯女士、克利夫·斯蒂特先生和哈桑·扎希德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7的四项目(a)、(b)、(c)、(d)、(e)、(f)和(g)的审议工作？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8(续)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A/49/250/Add.3)

主席(以法语发言):总务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涉及若干国家关于在本届会议议程内增列题为“死刑”的项目的请求。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

按照议事规则第23条,

“大会在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

费拉林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今天大会根据请求要对是否在其议程中增列题为“死刑”的一个项目作出决定。关于列入该项目的请求是由包括意大利在内的34个国家签署的。

总务委员会在1994年11月7日决定建议大会应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应将其作为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100的分项目(e)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我们已经有机会解释为什么意大利带头作出这项倡议,而该倡议的目的不是对一个引起很大争议的问题火上加油而只是给各会员国有机会来对这一问题进行辩论。

首先,我国议会已通过一项动议,授权我国政府请求将该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这一决定反映了意大利占压倒优势的大多数人民的意见。

第二,其他一些倡议已强调了死刑问题,例如欧洲委员会于1994年10月4日通过的决议,其中要求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都应废除死刑。

第三,1994年9月21日,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一份信件,促请尚未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份联合国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该项议定书。1994年10月26日,意大利众议院批准了第二份任择议定书,并在未来几天送交参议院最后批准。此外,我国还刚刚废除了根据军法对战时所犯的罪行所判处的死刑。

我还要再谈谈关于项目分配的问题。我们已经本着妥协的精神在总务委员会同意向大会议程中死刑一项列入的问题从一个项目下将成为题为“人权问题”的现有项目100的一个分项目(e),并将它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我们十分遗憾的是,我们以前不能够现在也不能够作出进一步的让步。尤其是,我们不能够接受将这一问题不分配给第三委员会而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做法。这样做的原因我们曾经解释过,但我愿再提一下。

首先,在联合国内第三委员会一开始便把死刑作为个人权问题进行辩论。很难向我国议会和我国公众舆论解释为什么要在不同的框架和不同的机构内处理这个问题,特别是考虑到旨在取消死刑的第二任择议定书是在第三委员会,而非在第六委员会起草的。

第二,如果我们把这个问题分配给第六委员会,我们必须在大会的议程中增加一个单独的项目。这样做会再次引起此项目的妥协所打算解决的问题,即使议程的负担过重的问题。

第三,第六委员会的一贯做法是在感恩节的那一星期完成其工作——也就是说离现在不到一周。根本没有充分的时间使34个要求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国家及其它国家充分和彻底地对这个重要的问题表达他们的看法,因为第六委员会的日程已经相当紧凑。十分简短和压缩的辩论的替代办法是将这个项目放到明年审议,但我们不能接受这种做法。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相信大会将采纳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并且决定把“死刑”作为议程项目100的次项目(e)列入其议程,并且将它分配给第三委员会。我们希望将能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作出这个决定。但是,如果需要表决,我谨要求各代表团对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且分配给第三委员会投赞成票。

米诺韦斯·特里奎尔先生(安道尔)(以英语发言):正如我在总务委员会所指出,几个世纪以来,安道尔公国一直对各种形式的人的尊严问题特别感性趣。虽然有死刑,安道尔人民总是在执行死刑时极感不安。法国的一个周刊在1846年注意到安道尔的这种情况:

(以法语发言)

“对在十七世纪执行的一次死刑的记忆现在仍然使人民充满恐惧”。

(以英语发言)

安道尔几十年来犯罪率低的幸运情况使我们对死刑的概

念感到疏远。我们的社区小可能使我们特别意识到人命的价值。

我国最后一次死刑是在1945年执行的。它引起了极大的惊恐和深远的社会震惊,这个事件发生后的几十年中我国作家仍然反省这种状况。最后,因为不使用而不起作用,死刑在1990年被正式废除了。

忠于他们政治哲学的根深蒂固的原则,安道尔公民行使主权,将他们反对死刑的承诺应刻在1993年《宪法》中。第8条阐明:

“1. 《宪法》承认生命权,并且充分地保护他的不同阶段。

“2. 每个人都有人身和道德完整的权利。任何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3. 禁止死刑”。

死刑是我国人民基本关心的问题。因此,我们签署了载于1994年10月25的文件A/49/234及其附件内对总务委员会的要求。

但是,死刑也是更广泛人民的关切。上星期五我国加入了欧洲理事会,其议会于1994年10月4日通过了倡议取消死刑的决议。

(以法语发言)

在我们时代的第二个千年结束时,受到世界范围贸易和文化交流体系而更加紧密相处的世界人民似乎越来越接受容忍、尊重人权、和平而非战争,生命而非死亡的哲学

因此,有关死刑的辩论是世界范围内有关人的尊严辩论的明显组成部分。联合国作为理性对话的最佳论坛是交换我们面前问题看法的理想场所。

因此,安道尔公国会欢迎大会通过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第一,将题为“死刑”的额外项目列入议程;第二,理所当然地由第三委员会将这个问题作为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100的次项目(e)加以讨论。

查维斯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十分关切这次讨论的题目。

我们在全世界看到犯罪率的极大提高,以及各国和世界人民对这个问题的关切。

死刑的问题得到了伟大哲学家的广泛讨论。刑事法的缔造者切萨雷·贝卡里亚在很久以前谈到了这个问题。我们还可以找到孟德斯鸠和伏尔泰对这个问题的说法。

但是,目前全世界出现了对这个问题的真正关切。暴力罪行增加了;危害人类和种族灭绝的罪行极大地增加了;刑事犯罪性质的违反人权也大大地增加了。因此,大会本身关切犯罪和死刑的问题是很自然的。

有关这个问题,我愿简单地引用以下陀斯妥也夫斯基的话:

“我们不能用现成的观点判断罪行。犯罪的哲学比人们所想象的更复杂一些。人们认识到,关押罪犯的监狱或囚船,或任何苦役制度都无法改造好一个罪犯。”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支持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的议程。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听取了三个支持将这项项目列入议程的发言者的发言。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发言,并正式阐明我们对文件A/49/234和Add.1所载的要求,即把一个题为“死刑”的增列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的看法。

大会目前正在审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在该委员会1994年11月7日开会前,在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曾开会就增列“死刑”项目的要求交换意见。在承认会员国有权请求增列项目同时,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认为,鉴于该提案的性质非常敏感而且很有争议,有必要在把这个增列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以前进行进一步磋商。伊斯兰会议组织还认为,这项请求的紧急程度不足以使其作为增列项目列入议程。

本集团还表示强调反对按提案国提议把这个关于死刑的拟议增列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但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发扬了妥协精神并愿意促进协商一致,认为如果总务委员会要同意提案国提出的建议大会增列项目的请求,应该把它分配给第六委员会,而不是作为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的一个分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已向大会主席书面转达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这些决定,以便在总务委员会11月7日开会时通知其各位成员。令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十分遗憾的是,11月7日提议增列项目的提案国曾在总务委员会会议上选择对其提案进行表决,而没有适当考虑伊斯兰会议组织极为有关的意见。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对列入一个新的题为“死刑”的议程分项目和把该项目作为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分项(e)分配给第三委员会持有严重保留。我们希望,大会成员在审议文件A/49/250/Add.3所载的总务委员会报告时适当考虑伊斯兰会议组织51个成员国的意见。我们不应被别人牵着鼻子去照顾任何国家的国内强制力量。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总务委员会上个星期审议这个问题时已阐明其立场。鉴于这个问题现在已摆在大会面前,有必要重申马来西亚的立场

马来西亚反对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我们不能同意列入这个项目,因为我们认为,每个国家都有权为满足其自己社会的需要选择最适宜的刑法制度。

同北方和南方的许多其他国家一样,马来西亚在其法律中也列有死刑。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珍惜生命。马来西亚在其整个历史中一直是许多人类文明的交汇点。我们社会和法律的依据是人道主义、正义和国家有必要拥有同违法程度相适宜的适当遏制违法手段。即使我们社会的各种表现都赞美生命的神圣和美丽,但我国人民和我们社会对包括死刑在内的这项国家权利却没有任何争议。

我们难以同意目前这项倡议是因为它过于天真并全盘企图把一种观点强加在所有社会头上,而这种观点只可适用几个国家。另外,这项倡议根本没有考虑文化道德

观。它对不同的需要也不敏感。虽然这项倡议的动机受到尊重,但不能强迫各国加以采用。

即使目的是为了辩论,但这项倡议会使我们分裂。如果分裂被视为是基于宗教原因,那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我们最不应该做的就是对彼此的宗教或文化进行辩论。

该倡议谋求施加道义责任,但这项努力的效果却趋于造成分裂、干涉内政并无法实施。我国代表团希望,各提案国将就这个问题提请进一步磋商。但是,如果今天就把该提案提付表决,我国代表团将对它投反对票。

优素福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总务委员会违背其协商一致通过决定的惯例,对列入一个题为“死刑”的新项目问题进行了表决。列入这个要求废除死刑的项目是以总务委员会总共33票中17票造成的多数票通过的。显然,许多国家弃权而没有对这个项目投赞成票,这是因为这个问题十分敏感而且涉及国家的主权,因此,不应该把它列为一个议程项目。

我国代表团认为,把废除死刑问题作为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的一个分项目,在第三委员会讨论将是我国和使用死刑的130多个联合国会员国处于非常尴尬的境地。我们苏丹认为死刑是神所注定的。全能的真主在《古兰经》中指出:

“有理智的人们啊,你们在抵罪律中获得生命,以此为制。”(第二章,第179句)

废除或不废除死刑是一个同主权国家司法管辖权有关的问题。联合国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会激怒全世界的舆论。这样做还可能使联合国陷入无法接受的境地,即违背神圣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特别是禁止联合国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第二条第7款。

《宪章》第13条还规定,大会应当为促进国际合作发动研究,并作出建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而不是第三委员会才是研究死刑问题的适当机构。这项意见的基础是这样的事实,即死刑既是一个人权问题,更是一个法律问题。取消

死刑和国家管辖权同国际管辖权之间关系的整个问题也许会产生法律问题。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要求取消死刑违反了我刚才所提的《宪章》各条的条款。

把死刑作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同犯罪作斗争的是否有效以及这可能对维护社会的稳定和个人生活所产生的影响问题上还存在着一些法律方面的问题。毫无疑问,审议该问题是第六委员会的职责,它是讨论所有法律问题的委员会。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认为,本大会本应对文件A/49/250/Add.3所载报告的第2和第3段进行表决。

把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是一个程序性问题。我们在这方面关心的是具有严重影响的实质性方面。我们看不到取消死刑会对国际合作产生任何好处。即使大会通过这样一项决议,我们无法指望所有会员国接受它,因为它们大部分都根据其本国立法执行死刑。既然如此,我国代表团请大会就把本项目列入议程进行记录表决。一旦表决之后,可以对是否把本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进行表决。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已有三个代表团发言反对把这一增列项目列入议程。

大会现在将对是否列入这一增列项目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表决,我们现在将开始表决程序。

我把总务委员会有关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死刑”的项目的建议付诸表决。

该建议以70票赞成,24票反对,4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题为“死刑”的增列项目就此被列入议程。

我现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们发言。

周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是否把题为“死刑”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投了弃权票。

新加坡不支持取消死刑,不同意载于文件A/49/234的附件的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该草案是要求列入该项目的国家所提出的。但是,我国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新加坡一贯坚持这样的原则,即任何代表团都有权要求在大会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只要该项目不违反《联合国宪章》或者不是草率的。但是,在本项目进行审议时,我国代表团强烈反对一些国家通过联合国大会设法取消其它国家的死刑。

在我们理解并尊重那些反对死刑国家的立场的同时,它们必须理解象新加坡这样拥有死刑的其它国家的立场。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死刑无疑是一个重要和敏感的问题。死刑也不是一个新问题,自从有组织社会生活开始起,死刑的问题就牵挂着人类的良知。按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优先顺序和工作来看,它也不是那么紧迫的一个问题,没有理由不经过事先充分协商,特别是经过主席团,然后经过大会表决而增列的新项目但表决又会在该项目的审议中立即带来一种对抗的因素,有害于提出要这样做的代表团声称要促进的事业。

协调各国立法,同时又尊重协商一致的原则,是现代国际法的根本基础和国家主权的固然要求,也是一项既艰巨又可取的任务。这种协调往往需要经过长期和艰苦的程序才能成熟,而且其前提并不是混淆各种法律制度和思想学派的具体差异,而是出于对国家立法下所有各种法律次序的参照价值的适当尊重,而使它们中间的共同点得到加强。

联合国编纂和逐步发展各种人类活动领域中的国际法,包括刑事法律的工作证明,各国普遍接受的标准,总有与各国家立法的基本原则相容的特点,或者有没有不相容的特点,特别是在这些标准不以习惯法为根据时。事实上,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问题上占上风的也正是这种十分明智和务实的做法,因为在国际法中,死刑是一项纯属任择议定书的课题,这份规约自然反映出不可能在整个国际社会中统一这方面的法律的各种客观限制。

提案国完全可以选择一项现成的议程项目下处理死刑问题,这一项目或许可以自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或者自更普遍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课题,而且这样做无疑更

加适当。我们的辩论或许也能以冷静和负责的方式,澄清各国的立场,尽而使谅解得到加强,对抗得以避免。但是它们并不这样选择。若干提案国在主席团审议时表明,他们的倡议不会为寻找协商一致的努力所阻拦。这一选择对大会在这一事项上的工作的预期结果充满后果,因为它立即带来了一种不合时宜和不幸的分裂,而总的趋势是通过谈判和相互让步,在本届会议议程上的许多重要问题上促进妥协和协商一致。

这次程序性辩论不是审议该事项实质内容的适当架构。因此,不能仅仅根据一次程序性表决,就匆忙地对任何国家对人的尊严以及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态度作出结论。问题是,把这样一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是否合适,是否有可能取得积极的结果,因为适当地考虑到本届会议的工作量,以及顺利完成有关对联合国人民的日常生活和未来影响最大的一系列问题的工作需要花费的必要精力和努力。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相信把这一项目列入议程是适宜的。我们也不相信有达成任何积极结果的可能性。我们投反对票正是基于所有这些考虑。

塔赫特·拉万奇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不管经过怎样适当的审判和定罪,用死亡来惩罚一个人这种想法历来深深地牵动着人们同情、慈爱和仁慈的感情。这些考虑在伊斯兰的刑事司法中根深蒂固。然而,伊斯兰承认对少数有限的几种十恶不赦的罪行保留死刑的合法性,这样做,刑事司法制度是针对罪犯捍卫广大公众的安全、正直和安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伊斯兰的法规,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反对强制实行普遍废除死刑的任何企图。

说了这一点之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对少数有限的几种极其凶残的罪行保留死刑对大众共同好处是废除死刑所不能达到的,不管废除死刑如何打动人的同情心。反对死刑威吓作用的论点不能令人信服。在我们看来,考虑到犯罪的所有各个方面,特别是在当今复杂的世界中,威慑和惩罚是坚持和行使死刑的重要理由。因此,我国代表团根据实质立场,对把这样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的提案投了反对票。



埃尔迪卜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执行还是废除死刑,这是每个国家自己的司法制度的问题。实行死刑目的主要在于保护最重要的人权,即生命的权利。在实行死刑的国家中,死刑是吓止那些会犯下谋杀罪行,因而会夺取他人生命的一种威慑手段。因此,实行死刑降低犯罪率。众所周知,司法制度是建筑在每一个特定国家的文化背景和文明所产生的价值观念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处在宗教和文化上尊重这些国家的具体和多种方面的立场,国际社会往往把这一问题放在《关于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中处理。从这一情况出发,埃及代表团认为,由大会讨论实行或废除死刑的问题,以期通过一项决议废除死刑,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这样匆忙行动会不顾我们刚才强调的那些特点和差异,等于中止该议定书所建立的架构。在这一架构中,各国可以选择是否应该采取这样一项措施。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大会必须处理关于实行死刑的问题,首先就必须对问题有一个正确的看法,应该把这一问题交给第六委员会处理,因为它是处理与各国不同的司法体系相关的法律的立法事务的委员会。

因此,关于施用或废除死刑的审议显然是个法律问题,而不是个人权问题。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反对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总务委员会还决定向大会建议,将题为“死刑”的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作为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的分项目(e)。

要求进行表决,我们现在开始表决进程。

我将总务委员会关于将题为“死刑”的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作为议程项目100“人权问题”的分项目(e)的建议付诸表决。

该建议以69票对25票,37票弃权获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题为“死刑”的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作为议程项目100的分项目(e)。

将向第三委员会主席通报刚做出的决定。

下午12时45分散会。